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降低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上述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此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方案：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由 0.35%调低至 0.20%。

二、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u>刘辉</u>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u>王小青</u>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权利 义务	联系电话：(0755) 83199596	联系电话：(0755) 83199596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del{0.35\%}\div\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u>0.20%</u>。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0.20\%}\div\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三、《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低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cmfcchina.com) 查阅修订后的招商鑫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